

证券代码：838530

证券简称：生和堂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2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722,8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

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根据发展战略，决定不进行分配股利并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2,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翠、王冬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生和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